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惠平 黃素津 余明讚 陳盈蓉 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張素珍 賴佩技 胡曉嵐<sup>代</sup> 高嘉隆<sup>代</sup>

蔡宗峯 吳麗琴 鄭治平 顏識高 徐淑慧 劉慶安

五、專題報告：人事室陳科員怡如報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主席裁示：謝謝人事室同仁的簡報。

六、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報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續管項目請持續追蹤檢討。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一、鑑於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訂於 101 年 4 月 9 日開議，奉 市長 101 年 3 月 27 日第 1673 次市政會議裁示，為避免施政報告內容遺漏重要市政議題或出現	本局各科、室 本局所屬 2 處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誤植情事，請加強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疏失將追究相關核章同仁行政責任，以維本府形象與效能。</p>	
<p>二、勞健保爭議款解封換地案，請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清理適合與中央解封換地之本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金融管理科辦理解封換地事宜。</p>	<p>公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金融管理科</p>
<p>三、請金融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A15、A18、A20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涉及保險業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之法令疑義，請行文金管會正式函釋，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二) 科技大樓站、經貿 4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請積極進行財產處分程序。</p>	<p>金融管理科</p>
<p>四、為提升公產有效利用，請稅捐處通盤檢討經管之閒置資產及收回宿舍之使用狀況，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協助評估活化資產使用方式。</p>	<p>本市稅捐處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五、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一) 市議會舊址拆除工程案，請謹慎處理，避免官民認知不同，影響本府形象。            (二) 另市議會舊址規劃案，亦請儘速啟動。</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六、為改善質借處經營績效，請動產質借處檢討各分處之營業績效，並提出績效改善方案。</p>	<p>本市動質處</p>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七、為提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中文網站之品質，維持其內容正確性並提供民眾互動參與空間，本府特舉辦民眾參與本府各機關中文網站挑錯活動，希望藉此啟動全民共同監督的機制，共同建構本府更友善的網路服務環境，請資訊室協助科室同仁務必要仔細查核網站資料正確性、即時更新，避免資訊過時、錯漏，影響民眾權益，並受到議處</p>	<p>本局各科、室 資訊室</p>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